中原科技城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资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郑办〔2024〕1号）精神，推动行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平台，打造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原科技城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围绕经济发展实际，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推动高校与企业合作，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和储备高素质人才，为青少年提供知识科普教育的平台。

第三条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辖区开展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知识科普的单位。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管理规范、师资力量充足、具备较好的人才培训条件。

（二）开设培训专业（方向）不低于3个，每个专业（方向）能同时开展30人以上实训，3年内承诺培养人才600人次以上。

（三）校企合作制度及机制健全。

（四）基地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传播的能力，能经常性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第五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报告。含申报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设备购置清单、授课教师名单及联合培养合作单位等有效证明资料；

（三）项目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质、上年度已培训人才数量、在校生（职工）人数等佐证材料；

（四）开展知识科普新闻报道或其他佐证材料；

（五）其它相关材料。

第六条 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至郑东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示范基地评选工作由人才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等单位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郑东新区常务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示范基地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一）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及培训等制度和台账，发挥好资金使用质量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和培训实效。

（二）应围绕3个以上专业（方向），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

（三）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原则上每年开展人才培养培训200人次以上。

（四）承担人才评价、竞赛、成果交流展示、青少年知识科普等任务。

（五）其他与人才培养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第八条 示范基地享受一次性建设奖补资金，额度不高于50万元。

第九条 示范基地要规范使用政府资金，确保资金应用于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第十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由人才工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等单位组织对示范基地开展考核，未完成考核任务的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基地称号。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无法完成年度任务的；

（三）因组织培训不力等原因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违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凡发现弄虚作假或虚报成果的，所在单位和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郑东新区各类项目申报和评比表彰，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 件

中原科技城人才培训示范基地

申报书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二○二四年X月

申报承诺

一、申请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所有附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作备份，不要求受理单位予以退还，并同意将所有申请资料依法向受理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审议人员公开，对于依法审批或审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露，免除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

三、申请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议人员公开。因审议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四、申请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若需后续提供相关信息，申请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单位类别（国有、私营、股份制、合资、独资、其它）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  |
| **二、人才培养培训情况** |
| 情况简述（800字以内） | （请简述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基本情况，人才实习实训情况等内容） |